

唐河县水利局文件

唐水〔2015〕13号

唐河县水利局 关于转发《南阳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，各项目法人：

为加强我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，确保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《南阳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宛水建〔2015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南阳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宛水建〔2015〕5号）



唐河县水利局

2015年2月10日印发